

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組織章程

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社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出版社諮詢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從事著述、建立校內各種教材資料庫、協助師生出版及發行著述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二、 本社發行人由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擔任，社長由教務長擔任。
- 三、 本社設「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諮詢委員會」，由發行人聘請校內外學術及專業人士七至九人組成，任期兩年，社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負責規劃本社業務之發展方針，訂定各種辦法及研議重大興革等事宜，並負責監督出版業務等事宜。
- 四、 本社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主任兼任，與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人員綜理本社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業務。
本社依實際業務之需要，得設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小組。
- 五、 本社掌理業務如下：
 1. 企畫業務：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，邀約並協助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撰寫與編印等。
 2. 出版業務：處理出版品之內容編輯、編排、美編、印刷、數位化等。
 3. 行銷業務：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立及銷售業務、庫存之倉儲、進出及管理
等。
 4. 行政業務：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、版權合約、出版法規、庫存銷售、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